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3、2024、2025 年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2 名激励对象、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对上述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122.7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 75.2580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7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244.2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 9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141.5250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4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0.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